

香港科技大学
内地学生学者联谊会本科部

2025—2026年度选举大会

选举细则



2025—2026 年度选举委员会

序言

本选举细则由香港科技大学内地学生学者联谊会本科部（下简称“本会”）应届执委会决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修订。本规则之订立，旨在辅导及监察本会所有选举工作，并规范工作流程，提升透明度及认受性。

一 总则

- 1.1 本选举细则定名“香港科技大学内地学生学者联谊会本科部 2025-2026年度选举大会选举细则”。
- 1.2 本选举细则须在年度选举大会开始前的七个工作日公布。
- 1.3 本选举细则由应届选举委员会修改制定。
- 1.4 本选举细则与本会章程如有相左之处，均以本会章程为准。

二 年度选举大会

- 2.1 年度选举大会的目的是通过全体会员选举产生下一届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年度选举大会需要在每年秋季学期最后三个星期（包含倒数第三星期）内举行。如果当次年度选举大会的有效性被否决，则需要重新选举。
- 2.2 当次选举或重新选举的选举委员会成员须要由应届执行委员会决定产生且不能为年度选举大会候选人。
- 2.3 选举委员会需负责选举中的各项事宜，包括否决一次选举、否决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担任统计票选程序观察员。
- 2.4 选举委员会名单须在年度选举大会开始前的七个工作日前公布。
- 2.5 选举日期须由执委会年度计划制定。如果出现重新选举，则需要在重新选举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其他形式的选举则需要在选举进行日提前七个工作日公告。
- 2.6 正式通过的选举结果需要公布在本会官方网站的公告提醒部分。

三 申请人、候选人

- 3.1 同一名申请人不可同时申请两个或以上职位。
- 3.2 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可成为有效申请人。
- 3.3 当申请人资料经选举委员会按照本会章程条款九第四条审核并确认有效后，申请人方被列作有效候选人。
- 3.4 所有有效候选人的选举资料须于报名截止之时准时向全体会员公布。报名截止之时为选举前 3 - 5 天。
- 3.5 有效候选人分为 A 类候选人、B 类候选人和 C 类候选人：A 类候选人包括主席、内务副主席、外务副主席；B 类候选人包括：宣传秘书、文娱秘书、IT 秘书；C 类候选人包括：内务秘书、外务秘书、财务秘书、总务秘书、市

- 场秘书、公共关系秘书、常务秘书、运营秘书、出版秘书。
- 3.6 年度选举大会三天前（含第三天）需要对所有有效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年度选举大会当日演讲顺序，抽签环节须由选举委员会全程监督，并由有效候选人或有效候选人所指定并授予学生证之代表亲自抽签。若有效候选人或其所指定代表未能出席抽签，将由选举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
 - 3.7 有效选举人可以在本会制定之时间段内，于线上向有效候选人提出问题，问题以文字形式呈现，数量及内容不限。问题不得含有人身攻击，否则选举委员会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良反响。有效选举人可以选择匿名提问或实名提问。
 - 3.8 线上答辩平台由应届选举委员会运营管理。
 - 3.9 有效候选人在演讲过程中如需使用多媒体资料（如幻灯片、短片等），须在选举大会当日零点前向选举委员会说明并上交资料。该资料为选举过程中有效候选人唯一能使用的多媒体资料。
 - 3.10 选举大会当日，有效候选人按照抽签顺序轮流进行公开演讲及回答有效选举人有关选举的提问。
 - 3.11 A 类有效候选人演讲时间为 5 分钟，演讲后最多回答 3 个问题，回答时间不限。B、C 类有效候选人演讲时间为 3 分钟，演讲后最多回答 2 个问题，回答时间最多为 1 分钟。
 - 3.12 对于每位有效候选人，每位有效选举人最多提出 1 个问题。
 - 3.13 任何一名申请人在成为有效候选人后，如退出并放弃选举，需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选举委员会主席做出申请，退出申请经选举委员会批准后，该申请人失去有效候选人身份，即被移出候选人名单。

四 投票、记票规定

- 4.1 年度选举大会投票采用不记名直接投票方式。
- 4.2 所有联谊会正式会员均有权利成为联谊会之有效选举人。
- 4.3 有效选票必须为由有效选举人投出的选票。
- 4.4 有效选举人必须参与全部选举过程，若迟到十五分钟或以上，或中途离席十五分钟或以上，则该选举人所填写选票将被视为废票。
- 4.5 有效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投票，否则该选票将被视为废票，并取消该有效选举人和代替其投票的有效选举人本次投票的权利。
- 4.6 所有选票必须在所有候选人演讲结束后、票数统计前递交。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选票将被视为废票。废票不计入有效选票。
- 4.7 未填写的或不规范填写的无记名投票纸将被视为无效票。
- 4.8 选票分为两类：
 - 4.8.1 A、B 类选票：在所有选择框中，有效选举人需在该有效候选人所对应选择框中以打勾的形式选择通过或不通过，其余的投票形式或图案将被视为废票。对于同一职位，有效选举人最多能选择一个有效候选人，

并针对其投票。有效选票上同一职位部分至多有一个勾选记号，否则将被视为废票；

4.8.2 C 类选票：每位选举人最多对每名有效候选人投一票，投票的形式为在该有效候选人后的选择框中打勾，每张选票上最多选出十名有效候选人，如果超出十人将被视为废票。

4.9 如有效选举人对选择的选项有修改，需在之前的选择上以打叉的形式来修改，并按照本细则中 4.8 的标准重新选择，其余形式的修改将被视为废票。

4.10 投票结束后，A 类、B 类分开统计，相互独立，B 类未竞选成功并有竞选 C 类职位意愿的将和原 C 类候选人一同参与 C 类候选人的竞选。

4.11 A、B 类选票统计：

4.11.1 A、B 类中的职位若只有一人参选，则该有效候选人得到有效票数达到全体有效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当选；

4.11.2 A、B 类中的职位若多于一人参选，则在首轮投票中，选举人最多选择一名有效候选人并对其投票，每个职位上票数最高者得到有效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当选。如在首轮选举中所有有效候选人得票均少于有效票数的百分之五十，则得票最高的有效候选人进入次轮投票。在次轮投票中，该有效候选人需得到有效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当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外的选举结果，则该职位空缺，由选举审议委员会通过选举审议会议并遵循章程中条款九第十六条解决职位空缺问题；

4.11.3 未能当选的 A 类候选人将不会补入 B、C 类职位的竞选。未能当选的 B 类候选人会补入 C 类职位竞选（若 B 类候选人有该意愿）

4.12 C 类选票统计：

4.12.1 得票最高的前十名有效候选人成为预备执行委员会委员；

4.12.2 如在 A 类投票结果公布后，出现 A 类职位空缺情况，将执行 C 类职位候补制度：C 类职位在十名当选者基础上增加的当选者数量为 A 类空缺职位数量，即确保最终通过选举当选预备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恒定为十八。若在投票过程中出现多人得票相同导致总当选人数与不为十八人（末尾重票问题），则得票相同的有效候选人进入待定名单，由选举审议委员会通过选举审议会议决定其最终选举结果。

4.13 有效候选人当选后成为预备执行委员会委员。

4.14 在票数统计过程中，选举委员会所有成员需成为选举程序观察员。其中一名观察员在票数统计过程中负责审查选票并唱票。

4.15 选票统计需在年度选举大会内完成。

五 重新选举

5.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本会将召开年度选举大会重新选举：

- 5.1.1 年度选举大会选举过程的有效性被选举委员会否决；
- 5.1.2 年度选举大会选举过程有效性收到正式投诉，未被选举委员会回复，而导致选举结果未能通过。
- 5.2 重新选举需在每年秋季学期结束前进行。
- 5.3 重新选举的日期需通过邮件以及在官网公示栏公示的形式于召开前五日通知所有会员。
- 5.4 重新选举需完全按照年度选举的各项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本选举细则。

六 选举投诉

- 6.1 任何关于有效候选人的投诉需要在所有候选人选举资料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选举委员会主席，选举委员会需要在收到投诉后立即处理投诉。
- 6.2 任何关于选举过程中的投诉需要在统计票选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选举委员会主席，选举委员会需在收到投诉后立即处理。
- 6.3 超出规定时间的选举投诉，本会及选举委员会有权利不给予任何形式的答复。
- 6.4 所有投诉必须有所依据并且具有清楚署名。
- 6.5 任何选举投诉的投诉人需为本会正式会员。
- 6.6 选举结果只有在所有的投诉（如有）均被处理后才会被视为正式通过。

七 选举审议会

- 7.1 选举审议会由选举审议委员会内部执行召开。
- 7.2 选举审议委员会于选举结果产生之时成立；选举审议委员会由选举委员会和当选预备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共同组成。
- 7.3 选举审议会议于选举结果产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召开。
- 7.4 选举审议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7.4.1 解决 A、B 类职位空缺问题（如有）：对于空缺的 A、B 类职位，选举审议委员会将从 C 类职位当选者中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无记名投票形式选拔该职位的人选；
 - 7.4.2 解决 C 类末尾重票问题及当选者分配问题（如有）：选举审议委员会根据当选人能力、职位倾向以及选举态度，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无记名投票形式决定最终职位分配；
- 7.5 宣布预备执行委员会成立。